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原告 威海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龍發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

被告 邱志清

詹柔淑

曾奕瑋

曾鈺珊

被告 鼎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菊芳

被告 永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9萬6,2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9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

附表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一項：3,001萬6,245元（見永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7日永隆字第1081007001號函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報價單，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9頁）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二項：288萬元。

- 01 三、訴之聲明第三項：200萬元。
- 02 四、上開一至三合計為3,489萬6,245元。